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创业导师管理制度

一、目的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 引进创业导师的创业经验和创业培训,旨在提高我校学生创 新创业意识及创新创业能力,指导其有效的进行创立企业、 创业项目的运营及管理。为了对创业导师进行合理有效化管 理,提高创业辅导、培训的成效;为了明确受众与创业导师 在培训和辅导方面的职责和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创业导师。

三、遵循原则

坚持强制性与公平、公正、公开性,促进云南财经职业 学院与创业导师的合作发展。

四、管理方式

公开征集的创业导师通过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生与就 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可由招生与 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聘任为创业导师。对于聘任的 创业导师,颁发聘书,聘书为期一至二年。参加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的活动,讲座及相关培训。

五、管理细则

(一) 导师聘任

1.导师聘任原则

认同创业精神及创业者价值,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志愿提携和帮助创业者;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或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

2.导师来源

- (1) 本地知名企业家、企业高管或中小企业创业成功人士;
- (2)有企业管理经验,或在企事业单位工作已获得创业培训、创业

咨询资格的相关人员;

- (3)熟悉工商、税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及人力资源等部门相关法规政策的工作人员;
- (4) 在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中任职并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

- (5) 其他科技领域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 (6)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

预判的人员;

- (7) 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 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对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 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人员;
- (8)有培训业务相关的其他方面资源,对项目和企业有更全面的指导和帮助的人员;
- (9) 具有权威部门认定的,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创业导师"。

3.导师聘任流程

根据实际工作中的情况提名,经考察后聘任;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经考察后聘任。

在年度创业导师工作会上对新导师进行聘任,颁发聘书及基本工作资料。每届创业导师聘期一至两年,聘期结束后,根据需要,进行续聘或解聘。

(二)导师工作方式

创业导师以参加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组织的创业辅导活动和担任我校师生创业团队的定点创业导师为主要工作方式。

1. 受聘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 向社会公开征集创业导师,同时定向邀请一些与云南财经职 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有长期合作关系 的、适合于担当创业导师的人员,统一授予"创业导师"证 书。

2.开展创业培训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 组织讲座、沙龙、研讨等活动,由创业导师担任专家,对我 校意愿创业的师生进行培训与咨询辅导。

3.担任我校师生创业团队定点创业导师

我校师生创业团队可申请创业导师成为其定点创业导师, 定点创业导师每个月应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为定点团队进行专项的辅导。

4.提供服务

服务方式可以采取培训、咨询、一起工作等多种形式。

(三)导师职责与权益

导师要在聘期内志愿贡献一定的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志愿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致力于帮助创业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学生的成长提供公益性服务。

1.导师聘期内提供一到三次创业培训

各创业导师聘期内要提供一到三次培训课程,在自己的研究和实践领域,对创业团队和创业者进行创业培训,培训时间及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根据导师的课程规划策划并实施相应的培训活动,并按学校财务规定申报并支付导师劳务费用。

2.开展创业项目问诊沙龙活动

创业项目较为复杂的问题,采取简单的交流方式效果不明显。由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进行预诊断,通过与创业团队交流,明确问题所在,寻找适合的导师进行专题研讨、诊断,为创业团队出谋划策。导师与创业团队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线上可通过微信群、邮件解答问题;线下参加开放日、路演、论坛、沙龙等活动互动交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根据

导师的活动规划协助实施相应的活动,并按学校财务规定申报并支付导师劳务费用。

3.一对一创业咨询辅导

创业团队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为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由创业团队向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申请创业导师,由导师对创业团队进行深度辅导。

4.定期开展导师工作会议

每年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召开创业导师工作会,通报创业导师工作进展,聘请新导师,导师交流所辅导的创业团队情况。

5.创业培训补贴

导师作为主讲人参加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组织的讲座、专项咨询、诊断活动,学校按照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形式给予导师适当补贴。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根据创业导师自身业务内容,共同策划制定一套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在该体系内的课程可向教务处申请以选修课的形式进行开设。导师以

课程外聘教师身份进行授课,参与双创课程的教学,按学校相关制度支付教师课酬。

(四)导师解聘

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 (1)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安排的指导工作的;
- (2)以我校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业导师形象及我校名誉的;
- (3)泄漏创业团队商业秘密的;
- (5)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

(五)其他

- 1.聘期内,双方因特殊原因需要解除聘任,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
- 2.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创业导师的引进与管理。定点创业导师应设立一名联络人。联络人需与定点创业团队与创业导师保持密切的联系,同时担任创业导师与创业团队之间的联络人,起到沟通协调的作用。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制度及规定为准。

